**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制度（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0〕3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医保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自治区旗县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公示工作。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有关载体，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向当事人或社会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机构职能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措施。

第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疗保障权责清单、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等信息公示，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依据“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径等必须主动公示的信息，实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下列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1）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及其执法人员等。

（2）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4）执法程序信息。

（5）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

（6）其他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事中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处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证件，向行政相对人及被调查人表明身份等；

（二）出具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在有关执法文书中载明，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事后公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公示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每年1月31日前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本机关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三）依法应当事后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得向社会公示；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适度公开。

****第三章  公示管理****

第九条 坚持“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局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或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第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事前、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应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内容变更之日起7日内更新。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信息、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更新；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更正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书面要求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行政执法决定有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等情形的，应当自前述情况出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